

众信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众信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众信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实事求是、认真负责的工作态度，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我们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十四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关于《关于终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并撤回申请文件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真审阅了《关于终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并撤回申请文件的议案》等有关资料，由于政策变化因素，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在时间上存在不确定性，经协商一致，公司和交易对方决定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符合公司目前的实际情况，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我们同意公司终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并撤回申请文件。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众信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独立董事:

姜付秀

杨宏浩

孙云

2017年1月26日